

職業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說明

專任教師/職員適用

職業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說明



新進同仁您好: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,新進同仁<u>到職前須完成3小時</u>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包含2小時線上課程+1小時實體課程)。

- **線上課程**:請依後續簡報說明至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完成2小時課程,並列印學習履歷,於報到當日攜至人資處。
- <u>實體課程</u>:請於完成人資處報到流程後,至環安組辦公室(體育館一樓)完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。

職業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-法源依據



-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-第17條第一款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 不在此限。
-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-附表十四(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 時數)

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,不得少於三小時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、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(含局限空間作業)、電焊作業、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;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。

說明:

- 1. 新雇勞工到職「前」即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最晚到職當天須完成。
- 2. 一般教職員到職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,若是實驗室工作人員(接觸危害性化學品)則需另外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



 Step 1: 進入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網頁 (<u>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</u>)



• Step 2:點選「工作者」登入,如是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



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



• Step 3: 登入後,點選左側「學習資源」→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



• Step 4:搜尋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,並點選報名課程後完成課程(須完成認證時數2小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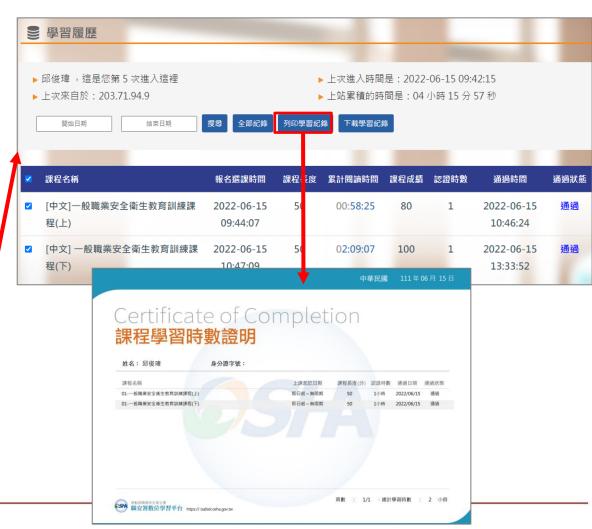


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



• Step 5:列印學習時數證明,並於報到當日攜至人資處





臺北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

員工編號/學號	單位	姓	名	職稱
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3小時紀錄			
泉上課程:				
哉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				
習平台訓練紀錄				
2 小時)	浮貼或訂於次頁			
實體課程(1小時)	執行方式			
	□由環安組説明(教職員工)			
	□由用人單位自行說明(助理/兼職人員)			
	執行紀錄			
	日期: 年 月	月 日		
	時間: 時 夕	分至 時	分	
	□工作場所危害告知	ुं⊓ ∘		
	□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			
	□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			
	□離工作環境(辦公			
	□離工作環境(辦公			
	□本校校安中心 24			
	□已詳閱本校安全很			
	衛生處/環境安全組			
	□若有操作化學品/			
	教育訓練(http://m	y2. tmu. edu. t	w/course/1335) 。
	□其他:			
本紀錄表(正本)由用人	単位簽草後,送至環	安組辦公室(體	百官一樓)留存	查驗,如有疑問
環安組(#2041-2044)。				- 11
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	全衛生教育及訓練,	有接受之義務	,違反者,主管	'機關可處新臺幣
3,000 元以下罰鍰。				
新進教職員工/專任助理	田/			